

(教務處留存)

國立高雄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☐
☐

博士
碩士

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

應 考 學 生	姓 名	學 號	系 所 組 別	
論 文 題 目				
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
考 試 時 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考 試 地 點	
考 試 成 績	總平均成績：_____（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<u>國字大寫</u>並取<u>整數</u>） 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

說明：

-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；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